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谢伟兵，男，1989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6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伟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350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维持对该犯财产刑判决，撤销对该犯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谢伟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；2022年8月23日，不按规定晾晒衣服，扣2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215.5分，表扬5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考核期内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4121332.99元。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763204元。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扣划共同退赔人民币727250元；案件执行期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扣划共同退赔人民币18754元；于2024年8月23日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交共同退赔2200元，于2024年8月28日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交共同退赔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7765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.99元。2024年10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主动缴纳退赔款15000元，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物资供应站向本院转账2200元（谢伟兵收入）。综上，截至2024年10月22日，针对被执行人谢伟兵应退赔被害人14121332.99元部份，总计执行到位76320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伟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伟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